**关于公开征求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合规指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意见的公告**

为引导经营者落实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合规主体责任，提高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合规意识和管理水平，促进经营者持续健康发展，市场监管总局研究起草了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合规指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，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。公众可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提出意见 ：

一、通过登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官方网站（网址：http://www.samr.gov.cn），在首页“互动”栏目中的“征集调查”提出意见。

二、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jyzjz@samr.gov.cn。邮件主题请注明“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合规指引公开征求意见”字样。

三、通过信函邮寄至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8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执法二司（邮政编码：100820）。信封上请注明“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合规指引公开征求意见”字样。

意见反馈截止日期为2023年7月3日。

附件：[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合规指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](https://centrum.hhp.com.cn/newlaw/20230629008_01.docx)

市场监管总局

2023年6月19日

信息来源：

<https://www.samr.gov.cn/hd/zjdc/art/2023/art_11a011a679274bf0bc4f0b05954d5e15.html>